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无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点 30 分。

无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64	华旭环保	2020 年 1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此次借款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。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年，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本次借款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拆借，无借款利率等约定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远扬”）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支行申请五年期人民币 8,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借款，同时，公司为安徽远扬上述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提供担保，期限为五年期。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7.52%。目前

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。
- 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：2020年11月25日上午 8:00-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飞 联系电话： 0514-839081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9 日